

例言

一、本編搜集法規，自二十六年十一月起，截止本年四月底止，本省先後制頒之各項法規章則，計分八類：（一）組織，（二）服務，（三）民政，（四）財政，（五）教育，（六）建設，（七）會計，（八）其他。

一、本省戰事政治綱領，爲戰時一切設施之準繩，特冠於編首。

一、本編除組織服務兩類外，餘均依主管機關分類，惟爲減少門類起見，將捲於公賣處之章則，列入財政類，物產調整處及交通處之章則，列入建設類，其不屬以上各類者，則列入其他類。

一、本編訂刊各項法規章則，其原已頒佈復經修正或改訂者，祇前後者，前舊從略。

一、本編付梓後，如有修正及續行頒布，俟彙集成帙，再行付印。

一、本編因急於付印，搜羅未能詳盡，而各項規章，又皆爲適應戰時急切頒布，原未詳加審查，其中容有未盡完善之處，閱者諒之。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法規專號(第二輯)目錄

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

(一)

一 組織類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

浙江省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

浙江省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組織大綱(附工作系統表)

(五)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戰地服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

浙江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時辦法(附人員編制及經費支配表)

(八)

浙江省戰時公務員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浙江省各機關團體財務稽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則(附人員編制及經費支配表)

(三)

浙江省戰區各縣行動委員會組織辦法大綱(附人員編制及經費支配表)

(一七)

浙江省戰區各縣組織行動委員會補充辦法

(一八)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組織通則

(一九)

浙江省各縣戰時政治工作隊補充規定

(二〇)

浙江省政府特務警察隊組織暫行規程(附編制預算表)

(二一)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浙江省分會組織規程

(二二)

浙江省各區稅務處組織規程(附戰時編制及經費支配表)

(二六)

浙江省法規專號 目錄

二

浙江省捲菸公賣處組織規程.....	(三)
浙江省捲菸公賣處各地分處組織通則.....	(三)
浙江省戰時工作人員訓練團組織大綱(附組織系統表).....	(四)
浙江省公路局組織規程.....	(五)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五)
浙江省化學肥料公賣處組織規程.....	(六)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組織通則.....	(六)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分處組織通則.....	(六)
浙江省建設廳各區漁鹽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二)
浙江省合作金庫籌備處組織規程.....	(四三)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三)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組織規程.....	(四四)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各區分處組織規程.....	(四四)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各縣辦事處組織規程.....	(四四)
浙江省政府交通處組織暫行規程.....	(四七)
浙江省交通處麗水衢縣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	(四八)
浙江省船舶總隊部組織規程.....	(四九)
浙江省船舶總隊部所屬派出所及分站組織規程.....	(五一)

二 服務類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
浙江省戰時公務員考核暫行辦法(附考核表式).....	(五)

浙江省各級機關長官交代規則（附書表式樣）	（五）
浙江省各縣政治工作隊隊員守則	（六）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浙江省分會辦事細則	（六）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浙江省分會視察工作簡則	（六）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浙江省分會難民服務團暫行辦法	（六）
浙江省戰時民衆團體服務須知	（六）
修正浙江省各縣經徵田賦考成辦法	（七）
浙江省二十七年份會查營業稅人員考核辦法	（七）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辦事細則	（七）
浙江省船舶總隊部出差費給與規則	（七）
浙江省戰時公務人員須知	（七）

三 民政類

浙江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職權行使準則	（七）
浙江省各縣戰時縣政建設工作綱領	（七）
浙江省戰區各縣臨時應變辦法	（八）
浙江省戰區各縣行動委員會工作綱領	（八）
浙江省各縣政治工作隊工作實施綱領	（八）
浙江省各級警察機關戰時編組運用暫行辦法	（八）
浙江省各水上警察局增設政治訓練組辦法（附編制概算及工作配置等表）	（九）
浙江省各水上警察局政治訓練組工作計劃大綱	（九）
浙江省戰時各縣警察官任免暫行辦法	（九）

浙江省民衆武力發動及運用進行計劃	(一六)
浙江省義勇壯丁隊編組及管理暫行辦法(附清冊式)	(一七)
浙江省戰時壯丁編組管理辦法	(一八)
浙江省各縣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組訓練實施辦法(附編制預算表)	(一九)
浙江省各縣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組訓補充辦法(附各縣縣數分配表)	(二〇)
浙江省各縣地政處結束辦法	(二一)
浙江省救濟難民實施辦法	(二二)
浙江省取締戰時米質浪費辦法	(二三)
浙江省戰時救護總隊編制表	(二四)

四 財政類

浙江省補助各縣抗戰經費暫行辦法	(二五)
浙江省非常時期收支款項暫行辦法	(二六)
戰區或受有軍事影響縣份處理公款辦法	(二七)
浙江省防務重要縣份提存特別防務費支用辦法	(二八)
修正浙江省省縣款收支程序	(二九)
非常時期浙江省各縣催征田賦總動員辦法大綱	(三〇)
戰時各縣田賦冊串保管辦法	(三一)
修正浙江省田賦徵收細則第三十六第三十七兩條條文	(三二)
戰時各營業稅徵收局局務處理大綱	(三三)
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九第二十四條條文	(三四)
修正江浙兩省宿類營業稅處罰規則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三五)

浙江省各種營業稅及菸酒營業牌照稅會查辦法.....(一四)

浙江省各種營業稅修正稅率表.....(一四)

1. 浙江省戰時營業稅分類稅率表.....(一四)

2. 浙江省戰時營業稅物品販賣業稅率表.....(一四)

3. 浙江省戰時營業稅製造業稅率表.....(一四)

4. 浙江省戰時牙行營業稅稅率表.....(一五)

5. 浙江省戰時臨時牙行營業稅稅率表.....(一五)

6. 浙江省戰時屠宰營業稅稅率表.....(一五)

7. 浙江省戰時菸酒營業牌照稅稅率表.....(一五)

8. 浙江省戰時酒類營業稅稅率表.....(一五)

浙江省稅務人員甄用暫行辦法.....(一五)

浙江省試辦捲菸公賣簡章.....(一五)

浙江省試辦捲菸公賣施行細則.....(一六)

浙江省捲菸販賣商登記規則.....(一六)

沙田停止標賣指示辦法.....(一六)

各縣墊解救國公債歸償辦法.....(一六)

五 教育類

浙江省推廣戰時民衆教育計劃大綱.....(一六)

二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各縣實施戰時教育行政工作大綱.....(一六)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實施戰時教育暫行辦法.....(一六)

收容及處置本省戰區各中等學校失學學生辦法.....(一六)

浙江省法規專號 目錄

六

浙江省教育廳發給本省淪入戰區各中等學校學生借讀證明書辦法.....	(一六七)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師範科三二年級學生本學期分發社教機關實習暫行辦法.....	(一六七)
浙江省各級小學實施戰時教育暫行辦法.....	(一六八)
戰時社會教育工作大綱.....	(一七〇)
戰時各級圖書館工作大綱.....	(一七四)
戰時通俗講演大綱.....	(一七五)
浙江省流動學校設施大綱.....	(一七五)

六 建設類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工作實施綱要.....	(一七七)
浙江省戰時物產出入口管理規則.....	(一七九)
浙江省出口公司接受委託人代辦入口貨品辦法.....	(一八〇)
浙江省出入口公司組織通則.....	(一八〇)
浙江省出入口股份有限公司模範章程.....	(一八二)
浙江省物產出入口登記查驗辦法(呈報單附許可證格式).....	(一八四)
浙江省禁止及限制出入口貨物種類品名表.....	(一八八)
浙江省應行組織出入口公司之主要入口物產品名表.....	(一八九)
浙江省應行組織出口公司之主要出口物產品名表.....	(一九〇)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交易公店股份有限公司準則.....	(一九四)
浙江省戰時食糧調整暫行辦法.....	(一九四)
浙江省管制後方交通辦法原則.....	(一九五)

浙江省交通處陸上部份兼辦民運實施辦法	(一九)
浙江省交通處管制手車運輸實施辦法	(一九)
浙江省船舶總隊部改革實施辦法	(二〇)
浙江省戰時各埠水運聯合營業處管制船舶辦法	(二〇)
浙江省公路運送非常時期難民收費辦法	(二一)
修正公路汽車載客通則第三十二、四十一、六十二各條條文	(二二)
修正公路汽車運貨通則第二十五條條文	(二三)
修正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貨運價目標準表)	(二四)
修正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二五)
浙江省倉庫實施計劃綱要	(二六)
運銷倉庫簡易倉庫業務規則	(二七)
倉庫保管須知(附書表式樣)	(二八)
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附成立備案報告表式)	(二九)
推行戰時各縣合作事業須知	(三〇)
浙江省籌設省縣合作金庫辦法綱要	(三一)
浙江省籌設省縣合作金庫進行辦法	(三二)
浙江省籌設縣合作金庫進行辦法	(三三)
浙江省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三四)
浙江省化學肥料公賣暫行辦法(附合約草案)	(三五)
浙江省建設廳整理甌江航運辦法	(三六)
浙江省建設廳臨海桃渚區水利設計測量隊章程	(三七)
浙江省淪陷各縣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聯合辦事處暫行辦法	(三八)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	(三九)

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實施要項.....	(三九)
浙江省建設廳辦理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登記暫行辦法.....	(四〇)
浙江省二十七年春期蠶種管理暫行辦法.....	(四二)
浙江省電話局直轄分局城鎮電話自接交換機裝設暫行辦法(附修正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	(四三)
浙江省茶葉調整辦法.....	(四四)
浙江省各區製茶廠登記規則.....	(四五)
浙江省茶葉產製貸款及押匯辦法.....	(四六)

七 會計類

浙江省戰時各級公務員生活費支給標準.....	(四七)
浙江省各級警察機關人員戰時支薪標準.....	(四八)
浙江省戰時各營業稅局職員生活費支給標準(附生活費支配表).....	(四九)
浙江省各市縣地方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	(五〇)
各縣處理義務教育經費款項辦法.....	(五一)
新兵徵集費用支配辦法.....	(五二)
各級機關應送省會計處會計報告須知補充辦法.....	(五三)

八 其他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處理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呈報及請示事項暫行辦法.....	(五五)
浙江省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第一期工作綱要.....	(五六)
浙江省制定法規程式暫行辦法.....	(五七)
浙江省各級軍政人員戰時訓練計劃大綱.....	(五八)

第

二

輯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法規專號 第二輯

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

民國廿七年二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八次會議通過

- 一、浙江省爲貫徹中央抗敵自衛之國策，在現階段之政治設施，以動員全省民衆參加抗戰，創造新的政治及軍事力量，保衛浙江，收復淪陷土地，爭取最後勝利，爲一切努力之總方向。
- 二、調整各級行政機構及地方抗戰自衛組織，培養民主精神，領導民衆運動，並絕對澄清吏治，鎮除貪污，提高各級軍政人員之戰鬥意志與技能，厲行戰時嚴格的自覺的新風紀。
- 三、對戰時人民之負擔，以有錢出錢，務求公平爲原則，嚴禁一切藉名苛派，設法減輕地租，改善貧民生活，減免戰區田賦，另籌戰時費用，並節減行政經費，至最低限度。
- 四、調整物產，保障戰時生活品自給，活潑社會金融，逐步推行公營及管理貿易，振興民間手工業，以救濟失業，增加生產，禁絕日貨，取締奸商投機操縱。
- 五、健全交通組織，實行水陸聯運，並負責軍運民運，嚴禁拉夫扣車扣船等情事。
- 六、實施戰時青年及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提高其民族意識，強化其戰鬥精神與技術，養成政治及軍事上之新幹部。
- 七、國民兵役之推進，當改良其方法，嚴厲懲辦藉抽征壯丁枉法舞弊之各級人員，出征軍人家屬之贍養與保護，傷亡將士之撫卹，地方政府應予切實執行。
- 八、發動並統一全省文化界救亡工作，號召文化人回鄉服務，推廣戰時民衆教育，普遍提高人民之政治認識及文化水準。
- 九、以國民抗日自衛軍之統一組織與領導，動員及武裝民衆，堅強人民之抗戰精神與自衛力量。
- 十、鞏固抗日陣線，加緊肅清漢奸，凡背叛或脫離抗日陣線者，政府得徵發或沒收其財產，佃戶對之得不納租，債戶對之得不還債。

一 組織類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黨政聯席會議通過

一、爲統一指導本省各縣抗日自衛工作，及籌劃解決本省戰時重要問題起見，特由黨政軍合組省抗日自衛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黨部全體委員及書記長。

二、省政府全體委員及祕書長。

三、省抗日自衛軍總司令，參謀長，及各處部長官。

三、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主持日常會務，由省政府主席担任，並設常務委員二人，襄理會務，由委員互推之。

四、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分組辦事，秉承主席委員暨常務委員辦理日常事務，由主席委員提經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五、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得請駐省國軍高級長官及中央特派駐省委員參加。

六、本會議決事項，由主席委員或分交各主管機關負責執行。

七、本會對於各縣抗日自衛工作，隨時推派人員，前往考查督導。

八、本會因事實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戰時工作團隊。

九、本會工作人員以調用爲原則。

十、本會必需之辦公費及活動費，由省庫撥支。

十一、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章則另訂之。

十二、本大綱經浙江省黨政聯席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黨政聯席會議通過

一、爲增進抗日自衛力量，集中地方人才起見，特就各縣抗敵後援會改組爲抗日自衛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爲抗戰時期全縣民衆動員抗戰之最高權力機關，其職責如左。

甲、關於全縣民衆抗日自衛之籌劃編練事項。

乙、關於戰時縣政工作之設計推進事項。

丙、關於戰時社會經濟之調整事項。

丁、關於戰時地方財政之統籌支配及稽核事項。

戊、其他有關抗日自衛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本縣縣黨部、縣政府，召集全縣各機關、團體、學校、負責領袖及各區熱心抗日份子，開會推選之，開會時並由省黨政機關派員指導。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担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委員會推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負責主持會務。

五、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辦理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提出常務會議決定任用之。

六、本會分設左列各組，辦理各項事務。

一、政調組 二、軍事組 三、經濟組 四、財務組 五、總務組

七、各組設主任一人，以委員担任爲原則，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五人，由常務會議決定任用之。

八、本會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各委員均須親自參加。

本會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秘書各組主任均應列席。

九、本會議決事項，按其性質，分別交由正副主任委員或主管機關負責執行。

十、本會應儘量羅致男女青年優秀份子，組設各種工作隊，務使廣大民衆普遍參加。

十一、本會爲事實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十二、本會工作人員，均爲義務職，但必要時得酌給最低生活費。

十三、本會辦公費及活動費，由委員會議決籌集之。

十四、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章則另訂之。

十五、本大綱經浙江省黨政聯席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組織大綱（附工作系統表）

一、本會依據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會旨在發動本省教育文化事業，配合戰時軍事政治工作，以增強抗日自衛力量，其任務如左：

1. 關於戰時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研討設計事項。

2. 關於新聞政策之決定與推行事項。

3. 關於出版事業之扶植與指導事項。

4. 關於戲劇運動之倡導與擴展事項。

5. 關於藝術作品之獎勵與指導事項。

6. 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繫與輔導事項。

7. 關於教育文化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8. 關於社會各階層讀物之徵集編纂事項。

9. 關於其他教育文化之設計或推廣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由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議決聘任之。

四、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推選之，負責主持會務，副主席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推之，襄助主席委員辦理會務。

五、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席委員及副主席委員，辦理日常事務，由主席委員提由委員會議任用之。

六、本會分設左列四組，辦理各種事項：

1. 輔導組。

2. 徵編組。

3. 調查設計組。

4. 總務組。

七、各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八、本會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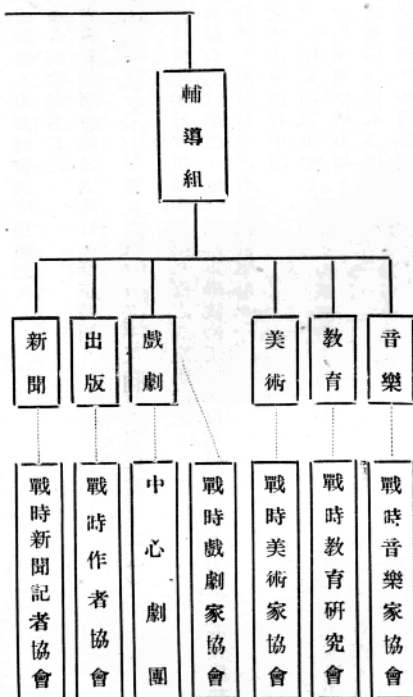
九、本會工作人員，以向省黨政機關調用為原則，均為義務職，但專職人員，得酌給最低之生活費。

十、本會辦公費及事業費，由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撥給之。

十一、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章則另訂定。

十二、本大綱經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表 統 系 作 工



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

總務組

調查設計組

徵編組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戰地服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本會依據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會為協助前方將士，宣導戰區民衆，並密切謀取軍民聯繫，以增強自衛抗戰力量，其任務如左。

甲、關於隨軍協助戰地救護事項。

乙、關於隨軍協助偵查漢奸間諜，及探訪戰地情報事項。

丙、關於後方勸募財物輸送慰勞事項。

丁、關於戰地軍民之宣傳事項。

戊、關於戰地災民之救助事項。

己、其他關於戰地服務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抗日自衛委員會聘任之。

四、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責主持會務，由委員會推選之。

五、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由主席委員提出委員會議任用之。